

# 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

## (建筑物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 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成员	傅安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3957590186
	陈晓清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8969536135
	钱晓峰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正高	13355751202



# 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嘉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绍兴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特邀的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筑物建设工程中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踏勘，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东到现状地块，南至规划银苑路，西至河流，北至银兴路。项目占地面积为 25484.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3811.71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 40645.9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165.73m<sup>2</sup>，生产用房七栋、研发办公室一栋。

目前项目建筑物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现决定对建筑物建设工程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绍兴嘉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进行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委托绍兴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进行采样检测，结合检测结果及现场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启动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年版）》，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三）投资情况

建筑物建设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筑物建设方案、建设内容与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的建筑物建设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已根据工程规划方案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并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项目的建筑物建设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已根据工程规划方案完成地下车库机械排烟、机械通风系统设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排烟井排放。

### 3、噪声

项目统一设定空调外机的安装位置，并已做好汽车库出入口、各类风机、配电房、水泵房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治理工作。

### 4、固废

因项目尚未使用，所以未产生固废。已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1 月，绍兴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因项目尚未使用，未产生废水、废气，因此不对废水、废气进行取样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除东面受浙江凤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噪声影响，本底值未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标准外，其他三侧场界昼夜噪声均符合



功能区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采取扬尘等防护措施，现已施工完毕，整个建筑物建设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施工阶段的环保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建筑物建设工程的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保要求建成，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讨论，同意绍兴凤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根智慧灯杆建设项目（建筑物建设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地下车库机械排烟、通风系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2、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标准排放口设置，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
- 3、厂房投入生产运营后，要求根据生产内容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专家组：

陈晓清 钱晓峰 陈晓清

2023 年 12 月 8 日